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
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向外爭取補助經費，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適用於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，且訂有配合款之計畫案。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計畫案僅限國科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得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以補助教師（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編制內研究人員）個人計畫為限。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（研究中心除外）校外補助經費所需校配合款應檢附效益評估，另案簽核。
- （三）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，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、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為上限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。申請計畫配合款如超過二十萬元，且申請單位無法自籌者，應檢附計畫書述明現有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
- （四）如為跨校合作型計畫，本校配合款補助額度不含校外單位負責之配合款。
- （五）申請計畫配合款經費補助，以系所補助百分之十五、院補助百分之十五、校補助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- （六）補助或委託單位未規定學校須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之類別者，本校計畫配合款以補助設備費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計畫配合款，應於申請計畫案時，檢附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與計畫申請書，經各級主管簽章確認所需額度後，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審核，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補助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，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（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）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費流用。

如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核定補助經費與原核准申請表有差異，除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得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之。

四、為配合學校年度設備費執行率管考，如計畫配合款設備費於每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尚有餘額，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五、本要點之計畫配合款須專款專用，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支應，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控管。如當年度額度不敷使用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